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迟披露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规则》的规定，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在2021年一季度承担了崇州市部分“抗疫防治”抗疫物资运输、疫苗接种的宣传及组织等职能。上述业务及工作时间短、任务重且在执行中我公司抽调了部分财务部工作人员参与上述工作的统筹实施，故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本公司承诺将不晚于2021年5月30日公开披露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迟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盖章页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9日

